

股票代碼：3563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2之3號
電話：(03)563-85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47
4.主要股東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機型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帳款(含長期)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六)、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佔總資產之18%，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仲舜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9,888	8	549,683	21xx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	37,511	1	7,419
1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895,487	51	3,240,111	2150 應付票據		36	-	78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五))		-	-	772	2170 應付帳款		232,978	4	97,59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514,660	9	398,34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555	-	9,65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146,511	3	178,803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90,754	3	205,969
1206 其他應收款		9,461	-	6,73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77,466	2	81,72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2,794	-	45,45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27	-	83,27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69,287	5	240,14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8,250	-	9,944
1410 預付款項		10,694	-	11,82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7,896	-	6,65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746	-	2,16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45	-	2,784
流動資產合計		<u>4,344,528</u>	<u>76</u>	<u>4,674,041</u>	流動負債合計		<u>583,818</u>	<u>10</u>	<u>505,101</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9,644	-	9,644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2,649	-	77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6,578	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76,472	2	76,07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87,204	10	212,996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3,50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14,478	4	213,05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9,615	-	8,4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1,146	2	79,97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2,241</u>	<u>2</u>	<u>85,26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0,689	1	32,674	負債總計		<u>686,059</u>	<u>12</u>	<u>590,362</u>
1920 存出保證金		5,988	-	5,050	權益(附註六(五)及(十三))：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五))		161,802	3	205,063	31xx 普通股股本		581,462	10	581,462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186,949	3	241,799	3200 資本公積：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8,200	-	7,121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948,081	34	2,006,22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52,678</u>	<u>24</u>	<u>1,007,374</u>	3211 資本公積－其他		47	-	36
							<u>1,948,128</u>	<u>34</u>	<u>2,006,263</u>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7,965	12	635,88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7	-	7,076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0,675	32	1,866,356
							<u>2,479,957</u>	<u>44</u>	<u>2,509,313</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0	-	(5,98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0	-	-
							<u>1,600</u>	<u>-</u>	<u>(5,985)</u>
					3xxx 權益總計		<u>5,011,147</u>	<u>88</u>	<u>5,091,053</u>
1xxx 資產總計	\$	<u>5,697,206</u>	<u>100</u>	<u>5,681,415</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697,206</u>	<u>100</u>	<u>5,681,41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323,878	100	1,584,2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九)、(十)、(十一)、(十六)及七)	630,257	48	720,314	45
5900 營業毛利	693,621	52	863,923	5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1,672)	-	(8,202)	-
5900 營業毛利	695,293	52	872,125	5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7,582	8	128,458	8
6200 管理費用	96,366	7	99,64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287	17	210,199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913	4	10,382	1
營業費用合計	480,148	36	448,688	28
6900 營業淨利	215,145	16	423,437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8,558	5	27,240	2
7010 其他收入	18,678	1	21,6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083	5	7,938	-
7050 財務成本	(1,252)	-	(2,166)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5,622	2	29,83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689	13	84,515	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81,834	29	507,952	3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61,023	5	82,006	5
8000 本期淨利	320,811	24	425,946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0)	-	1,59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0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0)	-	1,5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99	1	(2,42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4)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40	-	(4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95	1	(1,9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95	1	(3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106	25	425,602	27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52		8.21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51		8.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7,282	121,034	578,509	4,003	1,767,629	2,350,141	(4,046)	-	(4,046)	2,914,4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372	-	(57,37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73	(3,07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8,369)	(268,369)	-	-	-	(268,36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7,603)	-	-	-	-	-	-	-	(147,60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	-	-	-	-	-	-	-	5
本期淨利	-	-	-	-	425,946	425,946	-	-	-	425,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5	1,595	(1,939)	-	(1,939)	(3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7,541	427,541	(1,939)	-	(1,939)	425,602
現金增資	134,180	2,032,827	-	-	-	-	-	-	-	2,167,007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1,462	2,006,263	635,881	7,076	1,866,356	2,509,313	(5,985)	-	(5,985)	5,091,0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084	-	(22,08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759)	5,75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8,877)	(348,877)	-	-	-	(348,87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8,146)	-	-	-	-	-	-	-	(58,14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1	-	-	-	-	-	-	-	11
本期淨利	-	-	-	-	320,811	320,811	-	-	-	320,8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0)	(1,290)	7,295	290	7,585	6,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9,521	319,521	7,295	290	7,585	327,106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1,462	1,948,128	657,965	1,317	1,820,675	2,479,957	1,310	290	1,600	5,011,147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1,834	507,9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619	34,5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913	10,382
利息費用	1,252	2,166
利息收入	(58,558)	(27,240)
股利收入	-	(8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5,622)	(29,832)
處分投資損失	4,638	199
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1,672)	(8,202)
租賃修改利益	(12)	(3,1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42)	(21,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72	(395)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119,929)	138,38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含長期應收款一關係人)	87,142	114,785
其他應收款	100	(46)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22,662	(10,861)
存貨	(29,227)	80,431
預付款項	1,132	(8,183)
其他流動資產	(3,581)	(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929)	313,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0,092	(26,207)
應付票據	(42)	(55)
應付帳款	135,382	(68,71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8,900	(25,475)
其他應付款	(15,215)	(46,608)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4,262)	(2,031)
負債準備	(1,694)	(2,314)
其他流動負債	4,261	1,3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	(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7,326	(170,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6,397	143,525
調整項目合計	112,955	121,5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4,789	629,489
收取之利息	55,948	27,212
支付之所得稅	(139,046)	(121,0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1,691	535,6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4,954)	(3,249,70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93,000	9,59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4,126)	(22,413)
處分子公司	1,846	3,4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37)	(20,02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38)	8,53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79)	4,465
收取之股利	-	8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588)	(3,265,2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6,225)	(7,497)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3,505	-
發放現金股利	(407,023)	(415,972)
現金增資	-	2,167,007
支付之利息	(2,166)	(3,771)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	11	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1,898)	1,739,7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9,795)	(989,8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9,683	1,539,4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9,888	549,6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2之3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檢測機械設備及儀器之製造、設備維修及批發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長期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本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製造費用係按工時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變動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至五十年
機器及研發設備	二至十五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二至十五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等之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時。

本公司於產品銷售時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務提供

本公司提供檢測設備之維修及舊機改良等勞務服務，係於已滿足履約義務，該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需求。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收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視為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於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鐸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決權低於20%，惟本公司依照合約協議，可指派該公司董事會七席董事席次中之二席董事，並參與該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定，而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減損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因子進行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估計。

(二)存貨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該等淨變現價值可能受到後續市場價格變動或供需情形而產生變動。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 1,217	1,737
活期存款	296,626	237,662
外幣存款	161,575	126,054
定期存款	10,470	184,23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69,888</u>	<u>549,683</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若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	\$ 2,895,487	3,240,111
美國國庫債券	6,580	-
公司債—中鋼	49,998	-
	<u>\$ 2,952,065</u>	<u>3,240,111</u>
流 動	\$ 2,895,487	3,240,111
非 流 動	56,578	-
	<u>\$ 2,952,065</u>	<u>3,240,111</u>

本公司持有國內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分別為0.815%~1.77%及0.625%~1.575%，分別於一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及一一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到期。

本公司投資美國國庫債券，面額為USD 200千元，票面利率為4.125%，有效利率為4.007%，於一一七年七月到期。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以49,998千元購買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五年期公司債，其利率為1.84%，於一一八年五月到期。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	772
應收帳款	592,771	429,5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511	178,803
長期應收款	162,185	205,48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86,949	241,799
減：備抵損失	78,111	31,198
未實現利息收入	383	419
	<u>\$ 1,009,922</u>	<u>1,024,784</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之交易對象除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外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經評估未有款項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本公司非關係人及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85,256	0.036%	211
逾期90天以下	56,564	0.406%	229
逾期91~180天	29,943	1.706%	511
逾期181~270天	1,164	11.673%	136
逾期271~365天	24,097	34.306%	8,267
逾期365天以上	68,757	100.000%	68,757
	<u>\$ 765,781</u>		<u>78,111</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應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00,372	0.035%	139
逾期90天以下	45,596	0.389%	177
逾期91~180天	70,631	1.755%	1,240
逾期181~270天	76,376	6.966%	5,321
逾期271~365天	30,756	38.572%	11,863
逾期365天以上	12,458	100.000%	12,458
	<u>\$ 636,189</u>		<u>31,198</u>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31,198	20,816
減損損失提列	46,913	10,382
期末餘額	<u>\$ 78,111</u>	<u>31,198</u>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評估即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製 成 品	\$ 28,431	37,698
在 製 品	121,435	68,638
原 物 料	119,421	133,808
	<u>\$ 269,287</u>	<u>240,144</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7,794	15,944
存貨盤損	20	43
	<u>\$ 7,814</u>	<u>15,987</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子公司	\$ 311,524	212,996
關聯企業	<u>275,680</u>	<u>-</u>
	<u><u>\$ 587,204</u></u>	<u><u>212,996</u></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以每股56元認購鐸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之普通股4,901千股，共計274,433千元，持股11.5%，因依認購合約約定將取得兩席董事席次而取得重大影響力。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符合依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形外，於三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間完成投資成本與所享有該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間差額之辨識。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3.12.31</u>	<u>112.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u>275,680</u></u>	<u><u>-</u></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421	-
其他綜合損益	<u>(174)</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u>\$ 1,247</u></u>	<u><u>-</u></u>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3.12.31</u>	<u>112.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u>9,644</u></u>	<u><u>9,644</u></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及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4,534	8,665	25,096	25,123	323,418
增 添	2,286	6,257	9,806	4,988	23,337
處 分	(29,818)	(6,907)	(7,759)	-	(44,484)
重 分 類	-	-	84	-	8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002</u>	<u>8,015</u>	<u>27,227</u>	<u>30,111</u>	<u>302,35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63,964	9,373	27,182	11,640	312,159
增 添	570	1,992	3,981	13,483	20,026
處 分	-	(2,700)	(6,067)	-	(8,76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534</u>	<u>8,665</u>	<u>25,096</u>	<u>25,123</u>	<u>323,41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0,323	5,241	14,803	-	110,367
折 舊	13,044	3,843	5,107	-	21,994
處 分	(29,818)	(6,907)	(7,759)	-	(44,48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3,549</u>	<u>2,177</u>	<u>12,151</u>	<u>-</u>	<u>87,87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4,649	5,247	14,702	-	94,598
折 舊	15,674	2,694	6,168	-	24,536
處 分	-	(2,700)	(6,067)	-	(8,76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0,323</u>	<u>5,241</u>	<u>14,803</u>	<u>-</u>	<u>110,367</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63,453</u>	<u>5,838</u>	<u>15,076</u>	<u>30,111</u>	<u>214,47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74,211</u>	<u>3,424</u>	<u>10,293</u>	<u>25,123</u>	<u>213,051</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89,315</u>	<u>4,126</u>	<u>12,480</u>	<u>11,640</u>	<u>217,561</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營業據點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房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0,798	29,927	130,725
增 添	-	7,311	7,311
租賃修改	2,693	(2,176)	517
減 少	(3,043)	(22,928)	(25,97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448</u>	<u>12,134</u>	<u>112,58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65,684	26,424	292,108
增 添	-	6,999	6,999
租賃修改	(164,886)	(3,496)	(168,3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798</u>	<u>29,927</u>	<u>130,72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486	24,263	50,749
折 舊	4,389	3,236	7,625
租賃修改	-	(967)	(967)
減 少	(3,043)	(22,928)	(25,97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832</u>	<u>3,604</u>	<u>31,43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993	20,910	41,903
折 舊	5,493	4,518	10,011
租賃修改	-	(1,165)	(1,16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86</u>	<u>24,263</u>	<u>50,749</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72,616</u>	<u>8,530</u>	<u>81,14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4,312</u>	<u>5,664</u>	<u>79,976</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44,691</u>	<u>5,514</u>	<u>250,205</u>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 動	<u>\$ 7,896</u>	<u>6,654</u>
非 流 動	<u>\$ 76,472</u>	<u>76,07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252</u>	<u>2,16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710</u>	<u>3,40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09</u>	<u>168</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1,210</u>	<u>14,837</u>

(十) 負債準備

本公司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保固準備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94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02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3,71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8,25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25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93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1,24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9,944</u>

本公司之保固準備負債主要與機台銷售相關，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一)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298	12,4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683)</u>	<u>(4,0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9,615</u>	<u>8,421</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68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454	14,004
當期利息成本	199	24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45	(1,576)
計畫支付之福利	-	(21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298</u>	<u>12,45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033	3,927
利息收入	64	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55	1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31	23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21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683</u>	<u>4,03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135</u>	<u>176</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118	83
推銷費用	28	52
管理費用	-	21
研究發展費用	(11)	20
	<u>\$ 135</u>	<u>176</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2.000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4.0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28千元。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36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87)	29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85	(277)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57)	26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60	(25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160千元及12,65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9,864	85,41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765)</u>	<u>(3,378)</u>
	<u>59,099</u>	<u>82,03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924</u>	<u>(31)</u>
所得稅費用	<u><u>\$ 61,023</u></u>	<u><u>82,006</u></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1,940)</u></u>	<u><u>485</u></u>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	<u><u>\$ 381,834</u></u>	<u><u>507,952</u></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6,367	101,591
依稅法調整數	293	2,983
租稅獎勵	(18,794)	(28,25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65)	(3,378)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低)估數	(8)	2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u>3,930</u>	<u>8,814</u>
所得稅費用	<u><u>\$ 61,023</u></u>	<u><u>82,006</u></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售 後 服 務 準 備	採權益法 評價之國 外投資損失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1,989	2,865	15,327	4,120	8,373	32,674
貸記(借記)損益表	(339)	1,441	1,559	9,326	(2,032)	9,95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40)	(1,94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650</u>	<u>4,306</u>	<u>16,886</u>	<u>13,446</u>	<u>4,401</u>	<u>40,689</u>
民國112年1月1日	\$ 2,452	11,050	12,386	1,538	3,962	31,388
貸記(借記)損益表	(463)	(8,185)	2,941	2,582	3,926	80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5	48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989</u>	<u>2,865</u>	<u>15,327</u>	<u>4,120</u>	<u>8,373</u>	<u>32,6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評 價之國外投 資 利 益	未 實 現 兌換利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770	-	770
借記(貸記)損益表	7,361	4,518	11,879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8,131</u>	<u>4,518</u>	<u>12,649</u>
民國112年1月1日	\$ -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770	-	77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70</u>	<u>-</u>	<u>770</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58,14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161.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3,418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2,167,007千元，並訂定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且已募足股款，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581,462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六日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情形，請詳保留盈餘說明。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保留應納稅捐、預估保留員工酬勞、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及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如下：

	113年 1月至6月 113年7月30日	113年 7月至12月 114年2月11日	合 計
董事會決議日期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 利：			
現金－保留盈餘	\$ 58,146	174,439	232,585
現金－資本公積	-	116,292	116,292
合 計	<u>\$ 58,146</u>	<u>290,731</u>	<u>348,877</u>
配股率(元)	<u>\$ 1.00</u>	<u>5.00</u>	
	112年 1月至6月 112年11月1日	112年 7月至12月 113年2月5日	合 計
董事會決議日期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 利：			
現金－保留盈餘	\$ -	290,731	290,731
現金－資本公積	58,146	58,146	116,292
合 計	<u>\$ 58,146</u>	<u>348,877</u>	<u>407,023</u>
配股率(元)	<u>\$ 1.00</u>	<u>6.00</u>	
	111年 1月至6月 111年11月3日	111年 7月至12月 112年2月16日	合 計
董事會決議日期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 利：			
現金－保留盈餘	\$ 89,457	268,369	357,826
現金－資本公積	-	89,457	89,457
合 計	<u>\$ 89,457</u>	<u>357,826</u>	<u>447,283</u>
配股率(元)	<u>\$ 2.00</u>	<u>8.00</u>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320,811</u>	<u>425,94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8,146</u>	<u>51,86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5.52</u>	<u>8.21</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320,811</u>	<u>425,94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8,146	51,8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101	2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58,247</u>	<u>52,11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5.51</u>	<u>8.17</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61,960	452,123
中國	909,375	968,069
其他國家	152,543	164,045
	<u>\$ 1,323,878</u>	<u>1,584,23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光學檢測機商品銷售	\$ 1,260,790	1,523,831
勞務提供	63,088	60,406
	<u>\$ 1,323,878</u>	<u>1,584,237</u>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	\$ -	772	377
應收帳款	592,771	429,545	620,8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511	178,803	372,478
長期應收款	162,185	205,482	152,58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86,949	241,799	162,909
減：備抵損失	78,111	31,198	20,816
未實現利息收入	383	419	447
合 計	<u>\$ 1,009,922</u>	<u>1,024,784</u>	<u>1,287,911</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37,511</u>	<u>7,419</u>	<u>33,626</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長期應收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419千元及33,626千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光學檢測機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3,568千元及44,655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196千元及5,582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提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8,458	27,125
其他利息收入	100	115
利息收入合計	<u>\$ 58,558</u>	<u>27,240</u>

2.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	884
其 他	18,678	20,787
其他收入合計	<u>\$ 18,678</u>	<u>21,67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4,638)	(199)
租賃修改利益	12	3,124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69,992	5,456
其 他	(283)	(443)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65,083</u>	<u>7,938</u>

4.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u>\$ 1,252</u>	<u>2,166</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最重要之客戶係屬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集中於單一客戶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71,233千元及203,887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6	36	36	-	-
應付帳款	232,978	232,978	232,97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55	18,555	18,555	-	-
其他應付款	190,754	190,754	190,754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466	77,466	77,466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84,368	108,957	7,896	16,613	84,448
	<u>\$ 604,157</u>	<u>628,746</u>	<u>527,685</u>	<u>16,613</u>	<u>84,448</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8	78	78	-	-
應付帳款	97,596	97,596	97,596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55	9,655	9,655	-	-
其他應付款	205,969	205,969	205,969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728	81,728	81,728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82,724	108,367	6,654	12,459	89,254
	<u>\$ 477,750</u>	<u>503,393</u>	<u>401,680</u>	<u>12,459</u>	<u>89,254</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露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u>外 幣</u>	<u>匯 率</u>	<u>台 幣</u>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265	32.7850	762,728
人 民 幣	90,335	4.4780	404,5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72	32.7850	64,644
人 民 幣	16,647	4.4780	74,547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194	30.7050	773,589
人 民 幣	115,905	4.3270	501,5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86	30.7050	36,409
人 民 幣	16,732	4.3270	72,39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匯率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673千元及27,99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9,992千元及5,456千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3,724千元及37,952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產生。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因其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44	-	-	9,644
	9,644	-	-	9,644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44	-	-	9,644
	9,644	-	-	9,644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3年12月31日(即1月1日)	\$ <u>9,64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即1月1日)	\$ <u>9,644</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企業價值營收比乘數(113.12.31為4.01) • 股價淨值比乘數(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3.25及2.01) • 本益比乘數(112.12.31為14.9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3.12.31及112.12.31均為30%)	• 企業價值營收比乘數、股價淨值比乘數數及本益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註：因被投資公司虧損，故民國一一三年度由本益比乘數改為企業價值營收比乘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4,332	(4,3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5,880	(5,880)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負責。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扮演監督角色，並於必要時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集中於單一客戶，分別佔本公司非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款)淨額23%及20%。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印刷電路版業。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款項並無擔保品要求。

本公司定期對應收款項及投資已發生損失評估。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備抵帳戶群組之評估損失係參考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所決定。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80,000千元及296,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686,059	590,36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69,888	549,683
淨負債	<u>\$ 216,171</u>	<u>40,679</u>
權益總額	<u>\$ 5,011,147</u>	<u>5,091,053</u>
負債資本比率	<u>4.31 %</u>	<u>0.80 %</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調節			113.12.31
			使用權資產 產新增數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82,724	(8,391)	7,311	1,472	1,252	84,36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2,724</u>	<u>(8,391)</u>	<u>7,311</u>	<u>1,472</u>	<u>1,252</u>	<u>84,368</u>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調節			112.12.31
			使用權資產 產新增數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255,168	(11,268)	6,999	(170,341)	2,166	82,72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55,168</u>	<u>(11,268)</u>	<u>6,999</u>	<u>(170,341)</u>	<u>2,166</u>	<u>82,72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薩摩亞MACHVISION INC. (以下簡稱薩摩亞)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chvision Kore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該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申請結束營業，並已取得核准。)
Machvision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黑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黑澤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牧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市牧欣智能設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牧欣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惟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清算完結。
黑澤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日月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提供勞務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50,572	2,619
子公司		
東莞牧德公司	120,237	199,302
其 他	16,401	125
	<u>\$ 187,210</u>	<u>202,046</u>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銷售價格係視集團整體利潤配置進行規劃，其收款期限係視最終客戶交易條件而定，並無顯著不同。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外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減損。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22	44
子公司	17,198	9,436
	<u>\$ 17,220</u>	<u>9,48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依公司特製之規格，因而與一般廠商之價格不具比較性。付款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3.勞務提供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裝機、維修、開發及設計產品等支出帳列營業成本及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813	744
子公司		
東莞牧德公司	71,873	110,034
黑澤公司	20,290	24,137
其 他	-	3,431
	<u>\$ 92,976</u>	<u>138,346</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管理服務及技術開發支援收入

本公司因受託提供管理服務、技術開發支援服務及分租辦公室產生之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黑澤公司	\$ <u>8,948</u>	<u>14,780</u>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1,208	809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東莞牧德公司	121,440	177,9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 他	13,863	50
	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東莞牧德公司	186,909	239,484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其 他	40	2,315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黑澤公司	22,611	45,2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 他	183	241
		\$ <u>356,254</u>	<u>466,058</u>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4	-
	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黑澤公司	18,541	9,655
	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東莞牧德公司	77,466	78,2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 他	-	3,431
		\$ <u>96,021</u>	<u>91,383</u>

7.合約負債

本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u>4,680</u>	<u>-</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170	35,687
退職後福利	216	432
	<u>\$ 31,386</u>	<u>36,11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存單	海關保證	\$ 2,514	1,506
定存單	科管局土地及廠房使用保證	5,686	5,615
		<u>\$ 8,200</u>	<u>7,12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擴增營業所需，於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租地委建方式於新竹科學園區興建廠辦大樓，截至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投入之金額為24,682千元，惟因疫情及中美貿易造成中台半導體設備供應鏈不穩定等經濟環境影響，調整竹科投資建廠計畫，且適逢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辦空間不足，積極尋求與本公司合作建廠機會，故於民國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廠事宜。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120	221,747	291,867	78,012	227,503	305,515
勞健保費用	8,449	17,395	25,844	9,067	16,596	25,663
退休金費用	4,424	8,871	13,295	4,578	8,255	12,833
董事酬金	-	4,196	4,196	-	5,582	5,5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407	20,562	27,969	7,192	12,433	19,625
折舊費用	6,535	23,084	29,619	7,008	27,539	34,547
攤銷費用	-	-	-	-	-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285	275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8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296	1,35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054	1,14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7.54)%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係依據每位董事出席率(佔總酬勞60%)及貢獻度(佔總酬勞40%)進行評估，經理人薪酬則係依據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進行評估，而員工薪酬除本薪外，另享有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且每年度依績效及物價水準進行薪資調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4,000	9,644	5.30 %	9,644	
本公司	美國國庫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580	-	6,580	
本公司	P13 中鋼 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998	-	49,998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錫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關聯企業	-	-	4,900,584	274,433	-	-	-	-	4,900,584	275,680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0,237)	(9) %	視最終客戶交易條件而定	無顯著不同	視最終客戶交易條件而定	308,349	31 %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0,237	79 %	視最終客戶交易條件而定	無顯著不同	視最終客戶交易條件而定	(308,349)	(9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8,349	0.33	159,966	視最終客戶交易條件而定	19,996 (截至民國114年02月11日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05,433	105,433	3,463,650	100.00 %	136,418	36,802	36,802	註一
本公司	Machvision Korea Co., Ltd.	韓國	設備維修及批發	-	21,542	-	- %	-	(1,167)	(1,167)	
本公司	Machvision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設備維修及批發	92,106	22,413	9,999,000	99.99 %	89,148	(6,034)	(6,034)	
本公司	黑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檢測機械設備及電腦設備製造	123,348	123,348	11,477,463	52.86 %	85,958	(10,215)	(5,400)	
本公司	鐸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檢測機械設備製造及銷售	274,433	-	4,900,584	11.50 %	275,680	47,321	1,421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係經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設備維修及批發	105,361	(二)1	105,361	-	-	105,361	36,801	100.00 %	36,801	144,490	-
黑澤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光學檢測機械設備製造	30,730	(四)1	30,730	-	-	30,730	(5,708)	52.86 %	(3,017)	10,372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 係透過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轉投資大陸。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1. 係透過黑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投資損益係經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6,091	136,091	3,006,688 (註)

註：為本公司淨值之60%。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3,418,000	23.07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 1,21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96,626
	外幣存款USD2,059千元	67,515
	CNY20,963千元	93,871
	JPY901千元	189
	定期存款(利率1.28%，到期日114.01.16)	
	NTD	10,470
		<u>\$ 469,888</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關係人：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營 業	\$ 121,440	
黑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9	
黑澤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	13,704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08	
小 計		<u>146,511</u>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營 業	186,909	
黑澤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	40	
小 計		<u>186,949</u>	
應收帳款：			
F集團	營 業	155,332	
D集團	"	72,063	
S集團	"	66,390	
I集團	"	42,194	
G集團	"	36,796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餘額5%者)	"	219,996	
小 計		<u>592,771</u>	
長期應收款：			
D集團	營 業	61,475	
F集團	"	15,901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長期應收款餘額5%者)	"	84,426	
小 計		<u>161,802</u>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小計		754,573	
減：備抵損失		78,111	
		<u>676,462</u>	
		<u>\$ 1,009,922</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 2,574	
其 他		6,887	
		<u>\$ 9,461</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44,049	86,921
在 製 品	127,629	121,435
原 物 料	182,038	119,421
合 計	353,716	<u>327,777</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4,429	
	<u>\$ 269,287</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9,332	
預付貨款		1,362	
		<u>\$ 10,694</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 付 款		\$ 377	
留抵稅額		5,369	
		<u>\$ 5,746</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 註
	千股數 或張數	公允價值	千股數 或張數	金 額	千股數 或張數	金 額	千股數 或張數	公允價值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4	\$ <u>9,644</u>	-	<u>-</u>	-	<u>-</u>	884	<u>9,644</u>	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薩摩亞MACHVISION INC.	3,463,650	\$ 94,120	-	42,298	-	-	3,463,650	100.00	136,418	41.78	144,718	無	
Machvision Korea Co., Ltd.	10,000	6,106	-	-	10,000	6,106	-	100.00	-	-	-	無	
黑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77,463	90,921	-	-	-	4,963	11,477,463	52.86	85,958	7.75	88,918	無	
Machvision (Thailand) Co., Ltd.	2,499,750	21,849	7,499,250	69,693	-	2,394	9,999,000	99.99	89,148	8.92	89,148	無	
鐸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900,584	275,680	-	-	4,900,584	11.50	275,680	93.00	455,754	無	
		<u>\$ 212,996</u>		<u>387,671</u>		<u>13,463</u>			<u>587,204</u>		<u>778,538</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受限制銀行存款		\$ <u>8,200</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關係人：			
黑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18,541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u>14</u>	
小 計		<u>18,555</u>	
應付帳款：			
1M0019	營 業	39,937	
1M1529	"	26,547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5%者)	"	<u>166,494</u>	
小 計		<u>232,978</u>	
		<u>\$ 251,533</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1,77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7,764
應付佣金		40,429
其 他		<u>30,783</u>
		<u>\$ 190,754</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 收 款		\$ 5,684	
代收款項		<u>1,361</u>	
		<u>\$ 7,045</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光學檢測機(註)	-	\$ 1,260,790	
勞務提供(註)	-	63,088	
		<u>\$ 1,323,878</u>	

註：已包含銷貨退回及折讓51,629千元及勞務折讓337千元後之淨額。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 189,293	
加：本期進料	430,118	
減：期末盤存	182,038	
出售原料	28,847	
原料盤損	19	
其 他	38,325	
原物料耗用成本	370,182	
直接人工	31,983	
製造費用	52,970	
製造成本	455,135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73,844	
在製品進貨及委外加工	5,662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127,629	
出售在製品	8,772	
在製品盤損	1	
其 他	173	
製成品成本	398,066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53,642	
外購製成品	3,175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44,049	
其 他	2,180	
銷貨成本合計		408,654
出售原料		28,847
出售在製品		8,772
存貨盤損		20
存貨跌價損失		7,794
保固維修準備		12,020
其他成本		164,150
營業成本總計	\$	<u><u>630,257</u></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退休金		\$ 32,463	
佣金支出		40,290	
出口費用		6,638	
交 際 費		5,940	
其 他		<u>22,251</u>	
		<u>\$ 107,582</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退休金		\$ 43,027	
董事酬勞		4,196	
折 舊		12,246	
職工福利		4,851	
其 他		<u>32,046</u>	
		<u>\$ 96,366</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及退休金		\$ 155,128	
開發費用		29,838	
其 他		44,321	
		<u>\$ 229,28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291 號

會員姓名：(1) 吳仲舜
(2) 張純怡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52275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1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5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仲舜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純怡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